

地方志工作文稿

朱佳木
著



方志出版社

地方志一瞥文編

卷之四

地方志工作文稿

朱佳木 著

 方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地方志工作文稿 / 朱佳木著. —北京: 方志出版社, 2009. 9
ISBN 978 - 7 - 80238 - 591 - 7

I. 地… II. 朱… III. 地方志 - 编辑工作 - 中国 - 文集
IV. K290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54570 号

地方志工作文稿

著 者: 朱佳木

责任编辑: 杨军仕 李 江 陈 旭

出 版 者: 方 志 出 版 社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5 号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大楼 12 层)

邮 编 100732

网 址 <http://www.fzph.org>

发 行: 方志出版社发行部

(010) 85195814 8519628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法律顾问: 北京市大禹律师事务所

排 版: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印刷二厂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18.25

字 数: 218 千

版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80238 - 591 - 7/K · 273

定价: 38.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编辑说明

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朱佳木同志自 2001 年兼任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以来,就地方志工作发表了许多讲话、文章,作了许多报告、发言。其中关于地方志属于意识形态,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的观点;关于地方志工作不仅要制度化,而且要法制化,做到依法修志的观点;关于地方志工作同样要用科学发展观统领,做到全面协调可持续和又好又快发展的观点;关于二轮修志要重视对首轮修志经验的总结,把质量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的观点;关于修志只是地方志工作的一部分,另一部分或更重要的任务在于开发志书资源,使志书在经济社会建设中发挥作用的观点等等,对于地方志工作和理论研究产生了一定影响。为了方便读者查阅,促进地方志工作和学术交流,我们从中选出四十四篇,汇编成书,以《地方志工作文稿》作为书名。

本书按照文稿的类型,分为四个部分编辑,即在全国性会议上的报告和讲话;给地方和部门会议的致辞和信函;在工作调研时的讲话;在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上的讲话。各部分文稿的编排,均以时间为序。作者于 2005 年在全国政协十届三次会议上题为《增强全社会对地方志工作的认识,促

进地方志工作的持续发展》的书面发言，放在卷首，作为全书的前言。

本书文稿绝大多数是发表过的，在收入本书时又作了少量文字订正。为了突出文稿的主要内容，对一些文稿重新拟了标题，并相应作了题解。

在编辑本书时，作者逐篇校阅了全部文稿。

本书编辑组

二〇〇九年八月

目 录

- 增强全社会对地方志工作的认识，促进地方志工作的持续发展
——在全国政协十届三次会议上的大会书面发言 1
(二〇〇五年三月)

在全国性会议上的报告和讲话

- 总结经验，乘胜前进，开创新世纪方志工作的新局面
——在第三次全国地方志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9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发挥协会作用，促进学科建设

- 在中国地方志协会第四届理事会
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34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推动地方志事业顺利发展

- 在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三届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42
(二〇〇四年二月十六日)

总结首轮修志经验，积极稳妥地做好第二轮修志工作

——在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三届四次會議上的

总结讲话 45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日)

深入学习贯彻《地方志工作条例》，努力开创地方志工作新局面

——在学习贯彻《地方志工作条例》经验

交流会上的讲话 49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八日)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促进地方志工作又好又快发展

——在第四次全国地方志工作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65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六日)

贯彻落实第四次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全国地方志工作向纵深发展

——在全国省级方志工作机构主任会议上的讲话 94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三日)

突出协会特点，加强学术活动

——在中国地方志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一次

会议上的讲话 107

(二〇〇九年七月八日)

给地方和部门会议的致辞和信函

大力加强思想建设，不断提高队伍素质

- 在河北省地方志工作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贺词 117
(二〇〇二年三月十五日)

军事志编修要为全国地方志工作作示范

- 在全军军事志三级办公室主任会议上的致辞 121
(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新世纪要进一步加强地方志工作

- 在河北省地方志工作会议上的致辞 124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推动地方志工作的信息化建设

- 在“上海通”网站开通时给上海市地方志
办公室的贺信 127
(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编修地方志是无上光荣的工作

- 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志工作表彰
大会上的贺词 128
(二〇〇五年十月十四日)

广东省应成为全国地方志工作的排头兵

- 给广东省第五次地方志工作会议的贺信 133
(二〇〇六年九月四日)

努力推进军事志编修工作又好又快发展

- 在全军军事志第二次工作会议上的贺词 135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二日)

编修《香港通志》是利港利国的大事喜事

- 在香港地方志工程启动典礼上的贺词 140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四日)

编好《澳门特区志》，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 在澳门地方志工程启动典礼上的贺词 144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一日)

把质量放在《抢险救灾志》编纂的首位

- 在《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志·抢险救灾志》
编纂委员会成立大会上的致辞 147
(二〇〇九年一月六日)

在工作调研时的讲话

加强队伍建设，推动修志工作

- 在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座谈会上的讲话 153
(二〇〇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明确工作思路，搞好“四个提高”

- 在河北省地方志办公室座谈会上的讲话 155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一日)

地方志工作要用“有为”促进“有位”

- 在重庆市地方志办公室座谈会上的讲话 159
(二〇〇二年六月六日)

地方志工作要处理好“六个关系”

- 在秦皇岛市地方志办公室座谈会上的讲话 163
(二〇〇二年八月七日)

积极推动地方志工作的法制化建设

- 在地方志工作法制化问题承德座谈会上的讲话 165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充分发挥地方志在经济社会建设中的作用

- 在黄山市地方志办公室座谈会上的讲话 167
(二〇〇四年十月三日)

以第二轮修志的优异成绩纪念陈云同志

- 在上海市青浦区纪念陈云同志诞辰 100 周年暨
创新地方志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174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要设法解决地方志工作机构设置中存在的实际问题

- 在云南省地方志办公室座谈会上的讲话 178
(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认真总结首轮修志的经验

- 在听取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负责人
汇报时的谈话要点 181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把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地方志工作条例》作为头等大事

- 在佛山市地方志办公室座谈会上的讲话 183
(二〇〇六年六月四日)

抓住机遇，乘势而上

- 在晋城市地方志办公室座谈会上的讲话 185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地方志工作也要把“好”字放在“快”字前面

- 在河南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座谈会上的讲话 190
(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日)

地方志工作同样要用科学发展观指导

- 在内蒙古自治区地方志办公室座谈会上的讲话 196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

全面理解和正确贯彻实事求是的修志原则

- 在陕西省地方志办公室座谈会上的讲话 202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尊重修志规律，确保志书质量

- 在运城市地方志办公室座谈会上的讲话 213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地方志工作要做到“一个更加”、“五个进一步”

- 在山西省史志研究院座谈会上的讲话 221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高标准修好《黄山市志》

- 在《黄山市志》稿评审会上的讲话 230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形势大好，切忌浮躁

- 在安徽省地方志办公室座谈会上的讲话 236
(二〇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把提高志书质量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 在山东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座谈会上的讲话 245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轮修志要做到“四快一慢”

- 在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座谈会上的讲话 250
(二〇〇九年五月五日)

在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上的讲话

- 练好内功，提高效率 257
(二〇〇二年一月三十日)

- 加强自身建设，担负历史使命 260
(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日)

-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有一个好的室风 266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九日)

- 善于发现倾向性问题，当好指导小组的参谋和助手 272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 再接再厉，逐项完成第四届指导小组任期内的任务 277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增强全社会对地方志工作的认识， 促进地方志工作的持续发展^{*}

——在全国政协十届三次会议上的大会书面发言

(二〇〇五年三月)

连绵不断地编修地方志，是中华民族自古以来特有的优秀文化传统。所谓地方志，是指全面系统记述某个特定地区内自然、社会、历史等方方面面情况的资料性著作。作为地方志起源的列国史或地理书，最早可以追溯到两千五百多年前的春秋战国时代。严格意义上的地方志，在东汉魏晋时期就已出现，其体例至宋代基本定型。到了明清两朝，编修地方志逐步成为国家行为而被制度化，朝廷不仅反复颁布修志诏谕，而且以地方志为基础，多次组织力量编修国家一统志。在民国时期，方志编纂更被列为国家重要事项，曾由中央政府下令各地设立方志馆、方志局，编修省、市、县三种志书，并颁布了修志条例与规定。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我国保存下来的旧志有八千多种、十余万卷，约占现存全部古籍的十分之一。这是我国历史文化遗产中弥足珍贵的组成部分，也是人类独具特色的文明成果。正如英国著名学者李约瑟博士所说，希腊的古代文化乃至

^{*} 这篇讲话曾发表于《中国地方志》2005年第3期。

近代英国，都没有留下与中国地方志相似的文献，要了解中国文化，就必须了解中国的地方志。

编修地方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受到党和国家三代领导集体的高度重视，并取得了前所未有的辉煌成就。建国之初，在毛泽东主席的亲自关怀和倡导、周恩来总理的直接支持与指导下，编修地方志的任务被列入了国务院科学规划委员会制定的《十二年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方案（草案）》，并由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和国家档案局联合成立了中国地方志小组。至1960年，全国有20多个省、市、自治区的530多个县，开展了新编地方志工作，其中250多个县写出了县志初稿，正式出版的有30多部。以后，由于种种原因，修志工作一度中断。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新编地方志工作在邓小平等老一代革命家的推动下，再次掀起高潮。1981年，中国地方史志协会（中国地方志协会前身）成立。1983年，中宣部批准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恢复组建，并由国务院委托中国社会科学院代管。在此前后，全国除港、澳、台以外的省、市、县三级，普遍建立了由当地主要领导挂帅的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及其编入政府序列、具有行政职能的工作机构，解放军、武警部队以及国务院有关部委也相继设立了修志机构。1985年和1996年，国务院办公厅两次发文，部署修志工作。1985年和1998年，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经国务院同意，分别颁布了《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和《关于地方志编纂工作的规定》。1986年，《中国地方志通讯》改刊名为《中国地方志》，陈云同志题写了刊名。

经过二十多年的努力，我国地方志工作逐步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主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及办公室组织实施的修志格局，确立了“一纳入”，即把修志工作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

计划和各级政府的任务之中，“五到位”，即领导、机构、经费、队伍、条件到位的工作原则，建立了一支由2万专职人员和8万兼职人员组成的修志大军。到目前为止，省、市、县三级志书已经出版了5000余部，约合36亿字，占第一轮修志规划任务的85%，其中县志完成了90%以上。此外，还出版了4万多部部门志、专业志、名山大川志、乡镇志，整理了相当数量的地情书和旧方志，编辑了大部分地方的综合年鉴，由学者和方志工作者发表、出版了4万余篇、400余部有关方志学理论的论文、专著和文集。事实说明，新编地方志工作对于我们摸清、摸准地情、国情，促进地方经济与社会发展，开展爱国爱乡和革命传统教育，传承、弘扬中华文明，加强中外学术与文化交流等等，都发挥了无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但是，地方志工作要持续不断地向前发展，还存在不少实际困难，需要增强全社会对地方志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进一步营造方志事业健康发展的有利环境。在此，我谨提出以下建议：

第一，地方志工作应当得到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进一步重视。

江泽民同志曾经深刻指出：“编纂社会主义时期新方志是两个文明建设的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系统工程”，“是一项不容易引起重视但又十分重要的工作。”他要求各级领导“要把修志工作当作一项重要事业来抓，并切实抓好”。自唐宋开始，编修志书就是“官职”、“官责”，如果没有政府的重视与支持，修志工作的进度、质量都是很难保证的。现在，一些地区方志工作受到冷遇，无人问津，经费不足，连起码的工作条件都不具备，以至第一轮修志任务长期完不成，已经完

成的志书要么质量不高，要么因为没有经费而出版不了。当前，第二轮修志工作已在全国范围启动，那些还没有完成第一轮修志任务的省、市、县，应当抓紧督促和关心修志工作；已经完成或基本完成第一轮修志任务的省、市、县，应当适时开展第二轮修志工作。另外，编修地方志不仅是一项著述活动，而且自宋代以来就是一门独立的学问。目前，方志学研究虽然已得到广泛开展，但开设方志学课程和招收方志学研究生的高等院校却很少，并且没有一所高校设置地方志专业的学位授予点。因此，希望教育部门对此能予以关注，积极创造条件，为地方志事业培养更多地方志专业的高层次人才。

第二，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和队伍应当继续得到稳定。

地方志编纂是一项代代相济、永续不断的工作。但是，一些地方在第一轮修志完成后，地方志工作机构即被裁撤，人员也被分流。还有一些地方，把地方志机构当成安排人的场所，不注意吸收高学历的年轻专业人才，以至修志队伍严重老化、整体素质下降。国务院办公厅 1996 年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志编纂工作的通知》中曾明确指出，各级地方志“每 20 年左右续修一次”。第一轮新编志书的下限一般断在上个世纪的 80 年代，至今已过二十多年，续修时间已到。因此，已被裁撤的地方志机构应当尽快恢复，即使由于机构改革而不能独立的，也应保留牌子和必要的专职人员。各地方志机构在规格上也应尽量统一，避免省、市、县方志机构的级别“上下一般粗”，影响工作开展。另外，地方志工作是一项学术性很强的工作，为了使地方志机构能尽可能多地吸引和稳定具有高学历的专业人才，有关部门应允许其在人事上实行“双轨制”，设置相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岗位。